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特此制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一、公司现状

公司处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，目前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，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，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迎来高速发展的机遇；移动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，投资者数量稳定增长，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用户基础；信息技术不断开拓创新，为打造全方位金融信息服务生态系统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持；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，机遇与挑战共存。

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证券信息服务、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、境外业务三大板块。2023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,739.10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242.15 万元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向公司支付的 33,549.66 万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较大，扣除该因素影响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。报告期内人员成本及租赁成本有所增长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

制度，促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、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，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，强化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,421,517.25 元；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2,034,915,318.2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，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。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无法进行股利分配。

二、提质增效重回报措施

（一）提升经营质量，着力增强盈利能力。

公司将进一步对现有的业务和产品进行梳理细分，优化业务布局，优化产品线，集中资源和精力在收益率较高的业务和产品上；继续控制成本，借鉴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，充分利用人工智能，降本增效，提高效益；加强市场调研，了解客户需求，制定更有效的营销策略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；优化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和收益率；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持续投入研发，推动技术创新，保持产品和服务的竞争优势；完善科学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，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，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。

（二）增加投资者回报，努力提升获得感。

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，根据相关规则目前无法进行分

红，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多策并举努力提高母公司未分配利润，争取早日达到分红条件。加强市值管理，在触达回购情形时，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适时依法合规进行股份回购，稳定股价；相关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增持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鼓励大股东长期持有策略；加强与大股东、董监高的交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，积极努力回报投资者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公司动能。

积极拥抱 AI、大数据等新质生产力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开展有针对性和有效的研发投入，提高研发成果的市场适应性和价值；及时对新的研发项目进行的投资回报率监测和评估，促进资源分配的有效性；优化高科技人才选聘和培养机制，根据需要引入具有核心高新技术的人才，并为现有员工提供发展机会，提升相关技能；根据研发成果价值和技术创新程度，做好研发人员考核激励；加强产学研合作，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共同推动科研项目，吸引在校学生到公司实习交流，共享资源和成果；增强与前沿科技活动的交流互动，促进新技术的共享和运用。

（四）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畅通交流渠道。

公司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，采用图文简报、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，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，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；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主动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和战略动态，减少市场疑虑和不确定性；安排高级管理

人员与主要投资者进行会谈，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关切和建议；利用多种沟通渠道，如公司网站、社交媒体、E互动、邮件、电话等，扩大沟通的范围和影响力。通过上述措施，建立和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满意度。

（五）加强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。

强化董事会职能，确保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多样性，持续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体现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优化完善决策流程，重大事项必须按要求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及时披露，以保护投资者利益。持续完善和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确保财务报告的质量。优化考核激励机制，确保公司上下的目标与投资者利益一致。鼓励股东参与到公司治理中来，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发展发表意见。

（六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夯实发展基础。

强化法律责任，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对于违规行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，明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的职责与义务。持续将董监高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挂钩，通过完善考核激励，促进董监高坚守依法合规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价值，持续回报投资者；加强董监高培训，从公司治理、风险合规管理、经营管理和股东权益等方面提高履职能力。

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